

(製造廠填寫)

## 進口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(CWC 公約)列管化學物質用途報表 (M333)

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1	2	3	4	5	6	7	8
C.C.C.號列 /CAS 號碼	進口化學物質名稱 (中英文)	最終使用工廠名稱	用途( 製造最終 產品中英文名 稱或化學名稱 )	進口化學物質使 用於最終產品之 重量百分比率(%)	預計本年 製造最終 產品產量	預計進口量	使用地點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製造廠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# 用途報表填寫注意事項

1. C.C.C.號列及 CAS 號碼：商品分類號列 C.C.C. CODE (十位碼)，及美國化學協會之化學相關文獻摘要服務編號 (CAS NO.)。
2. 進口化學物質之中英文名稱：英文名稱請書寫化學學名，以便辨識；如係商品名，請加繕學名。
3. 最終使用工廠名稱。
4. 用途（製造最終產品名稱）：係指製造業進口之化學物質所擬產製之最終產品。因此，請寫「供產製 OO 用」。
5. 進口化學物質使用於最終產品之重量百分比率：此欄主要在瞭解進口貨品與產品間之重量關係，以便作為最後欄位進口量之推算用。且此百分比需提供足資參考的數據，如以往曾生產者，則請提供最近一年各月份該產品之產量與進口化學物質之耗用量；如係初次生產者，則請提供配方憑核。
6. 預計本年製造最終產品產量：請以過去該產品之年產量為申請之額度。如有超越，請說明理由並不得大於年產能；如係初次生產，則以年產能為上限（按：「年產能」係指生產設備最大每年可生產之數量）。
7. 預計進口量為前述第 5 欄與第 6 欄之乘積值。
8. 使用地點（應與工廠登記證所載工廠地址相符）。

